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相關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我們的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及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來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一股未繳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Sharon Pierson，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Victrad。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Victrad (Strike Singapore的當時股東) 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取得由Victrad持有的Strike Singapore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3,013,833港元，並以下列方式繳付：(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Victrad的299,99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Victrad持有本公司一股未繳款股份計入繳足股份。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獲授權股本300,000港元分拆為3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列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40,000,000股股份將予以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36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述將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企業重組」各段所述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我們的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的股本變動

Strike Singapore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股本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
- (b) 批准股份拆細及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列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此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正式定出發售價；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並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4,82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482,00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董事獲授權使資本化及分派生效；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除根據或因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特定授權，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一股未繳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Sharon Pierson，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Victrad。

(ii) 收購Strike Singapor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Victrad訂立的買賣協議(Strike Singapore的當時股東)，本公司同意收購由Victrad持有的Strike Singapore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3,013,833港元，以下列方式繳付：(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Victrad的299,999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將Victrad持有的一股未繳款股份計入繳足股份。

收購完成後，Strike Singapore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Strike Singapore的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iii) 拆細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本公司與Victrad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Victrad全數Strike Singapore股權權益，代價為23,013,833港元，以下列方式繳付：(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Victrad的2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每股佔本公司股本1.00港元；及(ii)本公司一股由Victrad持有的未繳款股份計入繳足股份；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屆滿日期 |
|----------------------|------------------|------------|
| www.kingbostrike.com | Strike Singapore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及委任書****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Strike Singapore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出任Strike Singapore執行董事，固定年期為兩年，自上市日期生效，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提前終止。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載列如下(須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釐定並由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批准之款項作出年檢)，並於各日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比例成為應付。各執行董事於其僱傭期間亦有權於各財政年度收取最少兩個月薪金的花紅，並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釐定進一步的金額。倘所召開之會議乃為決議應付予一名執行董事之年薪或酌情花紅款項，該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姓名 | 年薪 (新加坡元) |
|-------|--------------|
| 岑有孝先生 | 180,000 |
| 岑有興先生 | 18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於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提前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之基本薪金載列如下，於各日曆月之最後營業日按比例成為應付：

| 姓名 | 年薪 (新加坡元) |
|-------|--------------|
| 黃朝瑞先生 | 20,000 |
| 黃秀娟女士 | 25,000 |
| 陳建元先生 | 2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b)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b)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將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可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酌情花紅)總額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已獲付任何現金分別(a)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或(b)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獎勵。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c) 股份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之權益 百分比(%) |
|-------|----------|----------------------------|----------------------------|
| 岑有孝先生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80,000,000 ⁽¹⁾ | 75 |
| 岑有興先生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80,000,000 ⁽¹⁾ | 75 |

附註：

- (1) 480,000,000股股份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其中之50%為岑有孝先生所擁有及50%為岑有興先生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有孝先生與岑有興先生被視為擁有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之4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岑有孝先生與岑有興先生為兄弟。

2. 主要股東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預期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姓名 | 好倉／淡倉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 百分比(%) |
|------------------|-------|----------|----------------------------|--------------|
| Victrad | 好倉 | 實益權益 | 480,000,000 ⁽¹⁾ | 75 |
| 岑有孝先生 | 好倉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80,000,000 ⁽¹⁾ | 75 |
| 岑有興先生 | 好倉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480,000,000 ⁽¹⁾ | 75 |
| Poh Choon Huay女士 | 好倉 | 配偶權益 | 480,000,000 ⁽²⁾ | 75 |
| Lim Lay Heong女士 | 好倉 | 配偶權益 | 480,000,000 ⁽³⁾ | 75 |

附註：

- (1) 480,000,000股股份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其中之50%為岑有孝先生所擁有，另外50%為岑有興先生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有孝先生與岑有興先生被視為擁有以Victrad的名義登記之4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岑有孝先生與岑有興先生為兄弟。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oh Choon Huay女士因作為岑有孝先生之配偶而於被視為於Victrad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Lay Heong女士因作為岑有興先生之配偶而於被視為於Victrad持有的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

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岑有孝先生與Victrad(「彌償保證方」)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作為現時附屬公司受託人)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之其中一項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的條件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中「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之條款得以達成或豁免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可能招致之任何稅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經參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簽訂或發生之任何事件或交易而可能應付之任何及全部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稅項索償,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負上任何責任:

- (a) 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全部撥備或儲備;或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生效日期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
- (c)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契

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方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d)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新加坡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新加坡或任何世界各地)對法律規則、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之變動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之稅務索償，或倘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之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之稅務責任或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方亦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相關成員公司(i)與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未能遵守或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有關或就此而直接或間接；(ii)因(a)本集團成員公司、其各自之董事及／或持牌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及／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之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與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之程序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之所有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判斷、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屬任何性質)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中就其作出撥備的申索，彌償保證方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任何該等索償負上任何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保薦費為3,9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規定，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4.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A C Stellar Law Corporation | 新加坡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 開曼群島法律事務所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獲准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

6. 專家同意書

A C Stellar Law Corporation、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9,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9.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 |
|--------------|------------------------------------|
| 姓名： | Victrad |
| 公司註冊地點： | 新加坡 |
| 公司註冊日期： |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 註冊辦事處： | 2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80 |
| 銷售股份將予出售的數目： | 32,000,000股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至及經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並可能不會送交至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登記處登記。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a)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交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境內持有權益者除外。

(b) 香港**(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如果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之利得稅稅率為16.5%，向法團以外之業務徵收者則為15%。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價值(若更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之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之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應繳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

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提呈、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應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除外）；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
- (i) 往績紀錄期間之後概無出現任何重大發展，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情況或展望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集團之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iv) 本集團概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之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f)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之專家於創辦本公司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之間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